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检测报告表

编号：GZRSK-281（2017）

项目名称：贵州警官职业学院贵阳市南明区龙洞堡园林路职工经济适用住房（一期）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贵州警官职业学院

检测类别：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0日



# 检测报告声明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This report is only suitable for the area of testing purposes.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3、本报告涂改无效。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This report must have the special impression and measurement of GZRSK.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GZRSK.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There testing result would only present the visual value taken at the scene within specific conditions where our clients point.

7、若对检测结果有异议，于收到报告起十五日之内提出。

If the testing results, to receive the report within 15 days.

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联系电话：13885092262

邮政编号：550005

传真：0851-85505498

联系人：沈卫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2412340160

名称：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2412340160

发证日期：2016年01月05日

有效期至：2022年01月0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贵州省社会环境监测机构  
从业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黔-SHJ-2016年-015号

机构名称：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发证日期：2016年06月22日

有效日期：2019年06月22日

发证机关：贵州省环境保护厅

委托单位：贵州警官职业学院

承担单位：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沈卫

现场负责人：潘羽

分析负责人：余有信

报告编写：马凯

审核：李春兰

签发：刘晓明

### 建设项目及其环境保护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贵州警官职业学院贵阳市南明区龙洞堡园林路职工经济适用住房（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警官职业学院				
建设项目地址	贵阳市南明区龙洞堡园林路 120 号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时间	2013 年 1 月 12 日	开工日期	2013 年 8 月 8 日		
投入试生产时间	/	现场检测时间	2017 年 9 月 3 日—9 月 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阳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东省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5	比例	1.58%
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95	比例	1.58%
验收检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国务院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 3、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2 年 2 月 1 日； 4、广东省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贵州警官职业学院贵阳市南明区龙洞堡园林路职工经济适用住房（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1 月 12 日； 5、贵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贵州警官职业学院贵阳市南明区龙洞堡园林路职工经济适用住房（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3 年 4 月 9 日。				
验收检测标准、标号、级别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用地毗邻油小线，距森林公园仅 5 分钟车程，距市中心喷水池 10 分钟车程，距贵阳龙洞堡机场 5 分钟车程，交通便利，是如今居住用地愈见紧张的贵阳市区不可多得的优秀居住用地。2011 年 2 月 28 日，本项目经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取得《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贵州警官职业学院贵阳市南明区龙洞堡园林路职工经济适用住房（一期）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2010 年 1 月 20 日贵州警官职业学院取得贵阳市建设局《关于贵州警官职业学院申请建设经济适用住房的批复》，该公司在贵阳市南明区龙洞堡园林路 81 号建设“贵州警官职业学院经济适用住房”住宅小区项目，方便学校教师住宿，建筑面积约 38246.23m<sup>2</sup>。因门牌号变更，原贵阳市南明区龙洞堡园林路 81 号现已变更为贵阳市南明区龙洞堡园林路 120 号，见龙社区服务中心证明材料见附件。

依据贵阳市环境保护局对《贵州警官职业学院贵阳市南明区龙洞堡园林路职工经济适用住房（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受贵州警官职业学院委托，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根据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13 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于 2017 年 9 月 2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认真查阅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检测工作实施方案。根据检测方案确定的内容，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于 2017 年 9 月 3 日—2017 年 9 月 4 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编制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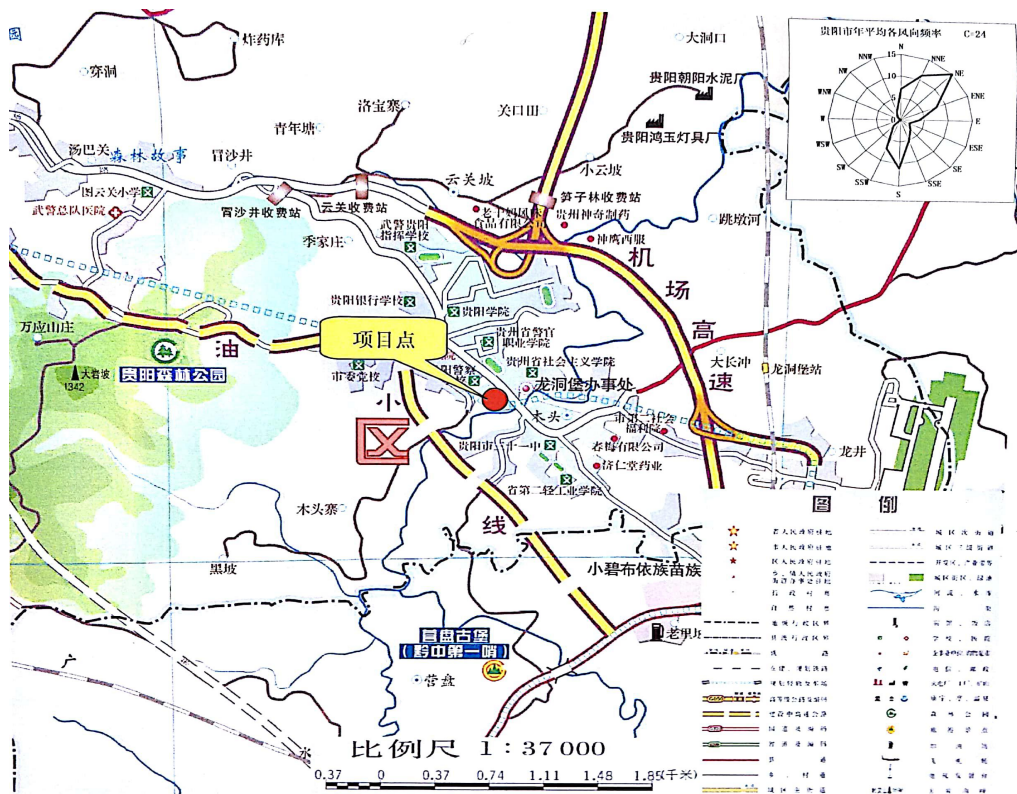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总平面图及验收检测点位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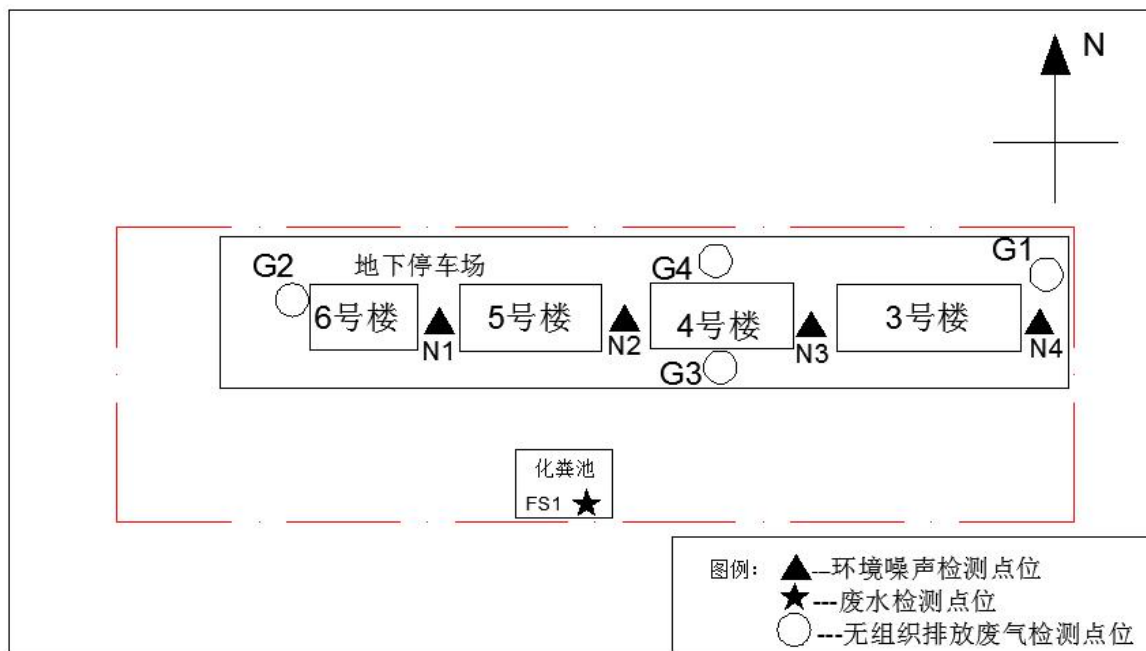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总平面图及验收检测点位图



##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 1、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处理流程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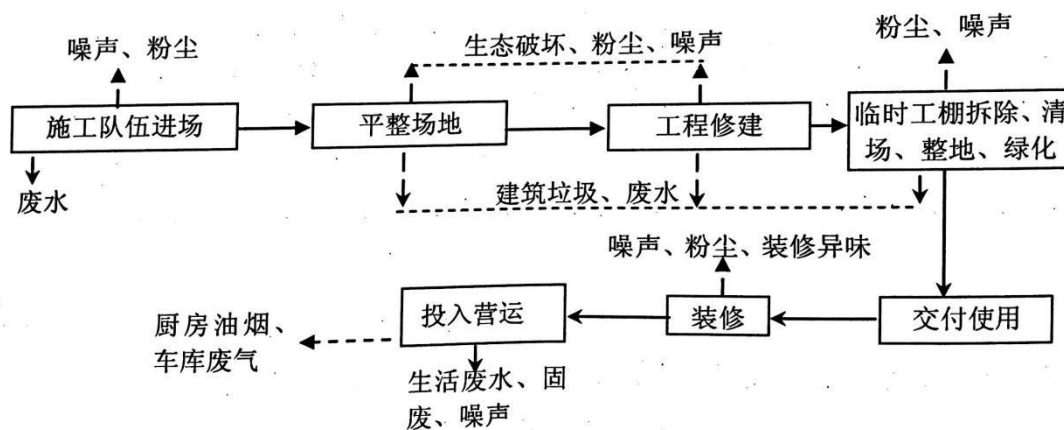


图 3 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处理工艺流程

### 2、污水处理工艺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



图 4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 1、水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住宅居民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龙洞堡污水处理厂处理。

#### 2、大气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主要为地下车库废气。

本项目地下车库设置排气口，废气采取机械排风，排气筒高度高于地面，排气口朝向避开了住宅楼。

#### 3、噪声污染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地下车库排风机、加压水泵房等设备运行及汽车进入地下停车场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地下车库排风设备设置在地下室内，同时地下车库通风口四周配以植被景观，各类水泵均位于地下室设备间内，这些产噪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于较强的噪声源还安装了消声隔音装置，采取降噪减振等措施，汽车进入地下停车场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

#### 4、固体废物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住宅居民产生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用垃圾箱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5、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对比表

贵州警官职业学院贵阳市南明区龙洞堡园林路职工经济适用住房（一期）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见表 1。

**表 1 贵州警官职业学院贵阳市南明区龙洞堡园林路职工经济适用住房（一期）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对比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环保设施处理达标后经小区内排污管网收集进入南侧原贵州警官职业学院排污沟，流入鱼梁河截污沟，再进入龙洞堡排污隧道，进入南明河左岸截污沟，最后进入新庄污水处理厂。	项目运营期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新庄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龙洞堡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本项目地下车库排气口数量为 2 个，每个地下车库设置 1 个地下车库排气口，排气口分别设项目绿化带，排气筒高度高于地面 2.5m，废气采取机械排风，排气口朝向避开住宅楼。	运营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大气污染，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放。住宅楼、以居住为主的综合楼内不得建设产生油烟污染的饮食业和产生环境噪声、振动污染的娱乐业等经营项目。	本项目地下车库设置排气口，废气采取机械排风，排气筒排口朝向避开了住宅楼。
噪声	本项目地下车库排风设备设置在地下室内，同时地下车库通风口四周配以植被景观，各类水泵均位于地下室设备间内，这些产噪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于较强的噪声源还安装了消声隔音装置，采取降噪减振等措施，汽车进入地下停车场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	项目运营期相关机械设备应采取减震降噪措施，确保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要求。	本项目对水泵等设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于较强的噪声源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汽车进入地下停车场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用垃圾箱集中收集，及时清运至附近生活垃圾中转站，最终运往贵阳市高雁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及时送往指定垃圾填埋场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本项目生活垃圾用垃圾箱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环评批复意见

###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

#### 一、环评主要结论

#####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直接进入城市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128.5m<sup>3</sup>/d，生活污水经环保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BOD<sub>5</sub>浓度100mg/L、COD浓度为200mg/L、氨氮浓度为29mg/L、TP浓度为2mg/L。生活污水经小区内排污管网收集进入南侧原贵州警官职业学院排污沟，流入鱼梁河截污沟，再进入龙洞堡排污隧道，进入南明河左岸截污沟，最后进入新庄污水处理厂，即项目总排口→贵州警官职业学院排污沟→鱼梁河截污沟→龙洞堡排污隧道→南明河左岸截污沟→新庄污水处理厂→南明河。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以上治理措施后对水环境保护目标——鱼梁河和汪家大井的影响较小。

#####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建成后，住宅楼取暖使用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极小。地下停车场产生的汽车尾气将对周围大气带来一定的影响，本项目地下车库排气口数量为2个，排气口分别设项目绿化带，排气速度控制在3~5m/s，排气筒高度高于地面2.5m，排气筒高度高于人群呼吸带，排气速度合理，易与大气迅速混合稀释，且排气口朝向避开住宅楼，且地下车库属半架空能够有足够的通风换气空间，有利于室内地下车库与室外空气交换，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地下车库排风机、加压水泵房等设备运行及汽车进入地下停车场产生噪声。设备选型上应选择低噪声设备，并维持设备的良好运行状态；对于较强的噪声源应该通过安装消声隔音装置，采取降噪减振等措施。对汽车进入地下停车场采取限速、禁鸣喇叭等措施，将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垃圾产生总量1.01t/d，生活垃圾装入活动垃圾收集箱，其采用密闭方式、定期喷洒消毒、除臭药剂，及时清运至附近的生活垃圾中转站，最终运往贵阳市

高雁垃圾场处理。严禁任意倾倒生活垃圾，避免对周围生态环境和城市卫生的影响。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对产生的污染物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完成治理措施并做到达标排放后，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5、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多方面的，有施工期与营运期、有正面与负面、长期与短期的影响。施工期局部的生态环境破坏、施工机械噪声、泥土抛洒、生活污水的排放影响范围小、时间短暂，经过加强施工管理，严格实施污染防治措施，上述影响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失。在营运期需加强环境管理，严格实施营运期的污染防治措施，可减轻其对环境的影响。

只要项目严格执行本次评价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则项目无论在建设还是运营过程中对保护目标的影响在标准规定的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实施可行。

## 二、建议

1、生活垃圾最好设有分类收集设施。

2、项目在设计及施工建设中尽量考虑小区节水措施，既节约了水资源，也减少了环境污染，具有多重效益，对于水资源短缺的贵阳市有着重要意义。

## 三、环评批复

贵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贵州警官职业学院南明区龙洞堡园林路职工经济适用住房（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筑环表[2013]29号），摘要如下：

根据贵州警官职业学院南明区龙洞堡园林路职工经济适用住房（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原则同意该项目在贵阳市南明区龙洞堡园林路81号建设，并提出如下要求：

1、本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总建筑面积：43842.53平方米。工程内容为：住宅、配套商业及相应附属配套设施。未经我局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及规模。

2、项目施工期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得随意外排，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营运期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新庄污水处理厂处理。

3、施工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减少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营运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大气污染，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放。住宅楼、以居住为主的综合楼内不得建设产生油烟污染的饮食业和产生环境噪声、振动污染的娱乐业等经营项目。

4、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防止水土流失，对工程原材料及弃土、废石料、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妥善堆置，并将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到指定场所。项目营运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及时运往指定垃圾填埋场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5、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源应远离声环境敏感目标，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项目营运期相关机械设备应采取减震降噪措施，确保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要求。

6、建立环保管理机构，制定环保规章制度，规范排污口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7、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投资，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行。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南明区环保局负责。

## 验收检测评价标准及内容

### 一、验收检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报告表执行标准并结贵阳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批复，验收检测评价标准如下。

#### 1、废水

废水验收检测评价标准见表 2。

**表 2 废水验收检测评价标准**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验收检测标准
1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4	悬浮物	400	mg/L	
5	动植物油	100	mg/L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mg/L	
7	氨氮	—	mg/L	

#### 2、废气

废气验收检测评价标准见表 3。

**表 3 废气验收检测评价标准**

检测项目	验收检测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一氧化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
总烃		—
氮氧化物		0.12

### 3、噪声

厂界噪声验收检测评价标准见表 4。

**表 4 厂界噪声验收检测评价标准** 单位：dB(A)

检测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验收检测评价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环境噪声	昼间：60 夜间：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 二、验收检测内容

#### 1、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检测期间要求被检测单位保证正常生产作业，要求环保设施必须运行正常，且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检测报告及所有原始记录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都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严格按照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及国家相应的环境检测技术规范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采样、分析仪器均在强制检定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人员和分析人员均通过环境检测人员考核持证上岗。

现场检测时，必须进行现场照相，作为检测资料保存。

#### 2、废水检测内容及方法

废水验收检测内容见表 5。

**表 5 废水验收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测点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化粪池出口	FS1	水温、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	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检测时段为 10:00、12:00、14:00、16:00

注：化粪池进口不满足采样要求，故不对化粪池进口进行检测。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6。

**表 6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水温（℃）	温度计法	RSKHJ2015220	工作用玻璃液体温度计	/	GB13195-91	0.1
pH（无量纲）	玻璃电极法	RSKHJ201512	pH 计	PHS-25 数显	GB 6920-86	0.01
化学需氧量（mg/L）	重铬酸盐法	RSKHJ2015208	酸式滴定管（白色）	/	HJ 828-2017	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稀释与接种法	RSKHJ2015209	酸式滴定管（棕色）	/	HJ 505-2009	0.5
悬浮物（mg/L）	重量法	RSKHJ201506	电子天平	FR124CN	GB 11901-89	—
氨氮（mg/L）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RSKHJ20151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HJ 535-2009	0.025
动植物油（mg/L）	红外分光光度法	RSKHJ201510	红外测油仪	MH-6	HJ 637-2012	0.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RSKHJ20151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GB 7494-87	0.05

### 3、废气检测内容及方法

废气检测内容见表 7。

**表 7 废气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测点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地下车库排风口	G1	一氧化碳、氮氧化物、总烃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4 次
地下车库排风口	G2		
地下车库进口	G3		
地下车库出口	G4		

废气验收检测方法见表 8。

**表 8 废气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总烃	气相色谱法	RSKHJ201531	智能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1	HJ 604-2011	0.04mg/m <sup>3</sup>
一氧化碳	非分散红外法	RSKHJ201547	红外 CO 分析仪	JC-3011A	GB 9801-88	0.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 分光光度法	RSKHJ20151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HJ 479-2009	0.005mg/m <sup>3</sup>

注：总烃为分包检测项目，分包方机构名称为贵州博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检测结果见附件，报告编号：XS-HB(401)-1704-0320-XXX-018-JC(ZX)；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62412050352。

#### 4、噪声检测内容及方法

噪声检测内容见表 9，方法如表 10 所示，噪声检测点位如图 2 所示。

**表 9 噪声检测内容**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N1	6 号楼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连续检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
N2	5 号楼		
N3	4 号楼		
N4	3 号楼		

**表 10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方法来源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RSKHJ20157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up>+</sup>	GB3096-2008

### 三、验收检测结果及评价

#### 1、验收检测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公司生产工况正常，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满足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的要求。

#### 2、废水验收检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验收检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废水验收检测结果

单位：mg/L (pH：无量纲、水温：℃)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样品编号	水温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17-09-03	化粪池出口	10:00	FS1-281(2017)090301	20.2	7.42	39	209	72.1	
		12:00	FS1-281(2017)090302	21.2	7.38	35	163	56.0	
		14:00	FS1-281(2017)090303	21.5	7.26	29	233	73.2	
		16:00	FS1-281(2017)090304	21.7	7.35	33	190	60.6	
		平均值及范围			—	7.26~7.42	34	199	65.5
2017-09-04	化粪池出口	10:00	FS1-281(2017)090401	20.1	7.26	31	214	68.7	
		12:00	FS1-281(2017)090402	20.6	7.35	36	246	77.5	
		14:00	FS1-281(2017)090403	21.3	7.46	37	153	53.2	
		16:00	FS1-281(2017)090404	22.1	7.21	40	204	67.6	
		平均值及范围			—	7.21~7.46	36	204	66.8
		评价标准			—	6~9	400	500	300

用水量：91 吨/月

表 11（续） 废水验收检测结果

单位：mg/L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样品编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动植物油	氨氮	
2017-09-03	化粪池出口	10:00	FS1-281(2017)090301	0.64	4.13	40.19	
		12:00	FS1-281(2017)090302	0.61	4.64	41.01	
		14:00	FS1-281(2017)090303	0.56	4.99	42.18	
		16:00	FS1-281(2017)090304	0.67	5.72	38.07	
		平均值及范围			0.62	4.87	40.36
2017-09-04	化粪池出口	10:00	FS1-281(2017)090401	0.71	3.31	39.30	
		12:00	FS1-281(2017)090402	0.68	4.33	40.33	
		14:00	FS1-281(2017)090403	0.62	5.14	43.07	
		16:00	FS1-281(2017)090404	0.66	4.72	44.16	
		平均值及范围			0.67	4.38	41.72
		评价标准			20	100	—

用水量:91 吨/月

由检测结果可见，该项目生活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等检测项目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 2、废气验收检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废气验收检测结果见表 12、表 13、表 14；总烃检测结果见附件，报告编号：XS-HB(401)-1704-0320-XXX-018-JC(ZX)；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62412050352。

**表 12 气象参数统计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17-09-03	10:00	23.3	88.5	1.5	S
	12:00	26.5	88.2	0.9	S
	14:00	28.7	88.0	0.7	SE
	16:00	30.6	88.0	0.6	S
2017-09-04	10:00	24.6	88.4	1.3	SE
	12:00	27.1	88.1	0.7	SE
	14:00	29.5	87.9	0.3	S
	16:00	32.5	88.0	0.8	SE

**表 13 废气（氮氧化物）验收检测结果**

单位：mg/L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10:00	12:00	14:00	16:00	平均值
2017-09-03	G1	G1-281（2017）090301~04	0.045	0.039	0.058	0.076	0.065
	G2	G2-281（2017）090301~04	0.042	0.046	0.044	0.043	0.043
	G3	G3-281（2017）090301~04	0.085	0.068	0.084	0.075	0.078
	G4	G4-281（2017）090301~04	0.067	0.042	0.047	0.046	0.042
2017-09-04	G1	G1-281（2017）090401~04	0.051	0.078	0.054	0.058	0.060
	G2	G2-281（2017）090401~04	0.041	0.050	0.038	0.046	0.044
	G3	G3-281（2017）090401~04	0.087	0.081	0.064	0.092	0.045
	G4	G4-281（2017）090401~04	0.041	0.037	0.033	0.040	0.05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检测值			0.092				
标准限值			0.12				

**表 14 废气（一氧化碳）验收检测结果**

单位：mg/L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10:00	12:00	14:00	16:00	平均值
2017-09-03	G1	G1-281（2017）090301~04	1.0	0.9	0.6	1.2	0.9
	G2	G2-281（2017）090301~04	0.8	0.6	0.5	1.0	0.7
	G3	G3-281（2017）090301~04	1.3	1.0	0.8	1.4	1.1
	G4	G4-281（2017）090301~04	1.0	0.9	0.7	1.1	0.9
2017-09-04	G1	G1-281（2017）090401~04	0.7	0.6	0.7	1.0	0.8
	G2	G2-281（2017）090401~04	0.8	0.9	0.5	1.1	0.8
	G3	G3-281（2017）090401~04	1.2	0.9	0.8	1.5	1.1
	G4	G4-281（2017）090401~04	1.0	0.8	0.7	1.2	0.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检测值			1.5				
标准限值			—				

由检测结果可见，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地下车库废气中一氧化碳、氮氧化物、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 3、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5。

**表 15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地点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N1	6 号楼	2017-09-03	N1-281(2017)090301	昼间	53.6
N2	5 号楼		N2-281(2017)090301		52.8
N3	4 号楼		N3-281(2017)090301		54.2
N4	3 号楼		N4-281(2017)090301		55.3
N1	6 号楼		N1-281(2017)090302	夜间	45.4
N2	5 号楼		N2-281(2017)090302		45.7
N3	4 号楼		N3-281(2017)090302		44.2
N4	3 号楼		N4-281(2017)090302		46.7
标准限值		昼间：60		夜间：50	

表 15（续）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地点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N1	6 号楼	2017-09-04	N1-281(2017)090401	昼间	52.7
N2	5 号楼		N2-281(2017)090401		53.8
N3	4 号楼		N3-281(2017)090401		53.4
N4	3 号楼		N4-281(2017)090401		55.7
N1	6 号楼		N1-281(2017)090402	夜间	45.8
N2	5 号楼		N2-281(2017)090402		43.5
N3	4 号楼		N3-281(2017)090402		44.7
N4	3 号楼		N4-281(2017)090402		47.3
标准限值		昼间：60		夜间：50	

由检测结果可见，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 环保检查结果

### 一、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环保机构、人员及职责：

建立了环保制度，设立专职环保技术人员负责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

### 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验收检测期间各环保设施工作正常；公司派专人定期检查设施的运行情况。

### 三、“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进行验收检测时，本项目已处于运营期。

### 四、本项目废水处理情况调查：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龙洞堡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五、本项目废气处理情况调查：

本项目地下车库设置排气口，废气采取机械排风，排气筒高度高于地面，排气口朝向避开了住宅楼。

### 六、本项目噪声处理情况调查：

本项目地下车库排风设备设置在地下室内，同时地下车库通风口四周配以植被景观，各类水泵均位于地下室设备间内，这些产噪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于较强的噪声源还安装了消声隔音装置，采取降噪减振等措施，汽车进入地下停车场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

### 七、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调查：

本项目生活垃圾用垃圾箱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检测结论及建议

### 检测结论：

#### 1、废水

由检测结果可知，该项目生活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等检测项目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 2、废气

由检测结果可知，该项目地下车库废气中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 3、噪声

由检测结果可知，该项目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 建议：

1、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健全和完善相应的环境保护档案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3、严格按照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要求进行实施；

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坚决杜绝由于生产安全引起的环境风险。



附表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彭凯*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贵阳市南明区龙洞堡园林路 120 号			
	建设单位					邮编					550000	联系电话	13885059786	
	行业类别		建设性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投入试运行日期		/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			
	投资总概算(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5		所占比例%		1.5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5		所占比例%		1.58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筑环表[2013]29 号		批准日期		2013 年 4 月 9 日		环评单位		广东省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		批准日期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		批准日期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30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		
污染物排 放达标与 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 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0.11							
	化学需氧量		202	500			0.22							
	氨氮		41.04	—			0.04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 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验收检测现场图



附件 1

检测委托书

委托书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 贵州警官职业学院贵阳市南明区龙洞堡园林路职工经济适用住房（一期）建设 项目已经完成，已具备验收条件，现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贵州警官职业学院

2017年9月1日



## 附件 2

## 环评审批意见

### 审批意见:

筑环表[2013] 29号

根据贵州警官职业学院贵阳市南明区龙洞堡园林路职工经济适用住房（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原则同意该项目在贵阳市南明区龙洞堡园林路 81 号建设，并提出如下要求：

- 1、本项目总投资：6000 万元。总建筑面积：43842.53 平方米。工程内容为：住宅、配套商业及相应附属配套设施。未经我局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及规模。
- 2、项目施工期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得随意外排，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营运期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新庄污水处理厂处理。
- 3、施工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减少其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营运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大气污染，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放。住宅楼、以居住为主的综合楼内不得建设产生油烟污染的饮食业和产生环境噪声、振动污染的娱乐业等经营项目。
- 4、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防止水土流失，对工程原材料及弃土、废石料、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妥善堆置，并将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到指定场所。项目营运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及时送往指定垃圾填埋场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 5、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源应远离声环境敏感目标，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项目营运期相关机械设备应采取减震降噪措施，确保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要求。
- 6、建立环保管理机构，制定环保规章制度，规范排污口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7、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投资，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行。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南明区环保局负责。
- 8、本项目若 5 年后才开工建设，则需报我局重新审核；本项目若实际投资额超过申报投资金额，则本环评文件批复自行作废。

经办人：张晶

公章

本原件存放于

2013年4月9日

张晶

附件 3

建设项目门牌号变更证明

证 明

兹有我辖区地址原贵阳市南明区园林路 81 号，现已变更  
为贵阳市南明区园林路 120 号。

特此证明

